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出具本核查意见。

问题：（四）其他

2.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与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	是否适用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6 年未发生业绩“变脸”的情况	否
2	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 以上（含由盈转亏）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4,117.62 万元，没有发生净利润下降 50% 以上或由盈转亏的情况	否
3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含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相关资产）的总资产为 69,338.1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22.15%；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含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	否

		的相关资产)的净资产为 32,236.32 万元, 占 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1.32%	
--	--	--	--

经核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形,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需要对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